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3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陳有延

被告 黃穎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7,1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6,1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及於110年7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9,197元，又於110年7月15日向原告借款22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個人信

01 用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
02 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3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6 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09 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羅富美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5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16 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18 書記官 戴子清

19 計算書：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6,180元	
22 合 計	6,180元	

23 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台幣/ 元)	計息本金 (新台幣/ 元)	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
1	黃穎 箴	信用卡	53,643	51,178	15.00	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29 日起至清 償日止
2		小額信 貸	248,826	241,399	9.72	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26 日起至清 償日止
3		小額信 貸	124,692	119,668	9.72	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26 日起至清 償日止